

附件 1:

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对所提供审计的会计资料的承诺事项

福清市审计局:

我们已按审计组要求, 提供了审计所需全部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 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财政财务会计资料是真实、完整的。

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和“未诉讼”、“抵押借款或为其它单位借款提供担保”等或有事项(或有事项: 指过去曾经发生过的事项, 可能在未来导致单位发生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状况)有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三、本单位(包括部门、分支机构)在审计年度存在的各类银行存款账户均已全部提供, 无账外户头。

四、审计前自查已全部反映了本单位认为违规违纪的事项, 无账外资产和账外账等隐瞒未报事项。

五、本单位会计报表编制和所有会计事项的记录, 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完整的规定, 未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未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对单位的财政财务会计工作和财政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负责, 并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六、以上承诺包括本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

会计主管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审 计 公 示

根据审计法规定，福清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从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对福清市海洋经济发展领域财力保障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为了提供审计工作透明度，加大维护财经纪律的力度，欢迎广大干部职工在审计期间，随时向审计组反映你单位执行财经纪律方面的情况，同时为促进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的廉政建设，可随时向审计组、审计组所在单位领导反映审计组及其成员是否依法审计、执行“八不准、四严禁”审计纪律以及秉公执法等情况。

审计组组长：林和金

审计组成员：郑瑞华 施 伟

联系电话：85222359



附件 3: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诚恳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监督审计组纪律的执行。

举报电话：福清市审计局：85222359

被 审 计 单 位 提 供 资 料 登 记 表

被审计单位：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资 料 名 称 (或 文 号)	时 期	数 量	提 供		使 用	
			提 供 人	时 间	使 用 人	时 间

